

# 《突破逆境的百年民国外交》

張 力

## 一、前言

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西力的闖入，帶給中國甚大的衝擊，李鴻章(1823-1901)稱之為「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」，適切地說明了當時中國的處境。為了肆應變局，清政府在王朝的最後幾十年間，陸續進行改革，謀求國家的自立自強，以抗衡外強。咸豐 11 年(1861)設立的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 (簡稱總理衙門)，是為清廷肆應變局、推行新政的第一項重要措施，也是中國專設外交機構的開始。

總理衙門成立之初，負責處理廣泛的涉外事務，也包括模仿西方而進行新型事業的建立。但在十九世紀的後半，列強力圖打開中國門戶，而清廷總是被動應付，以致引發中外之間的衝突，甚至爆發戰爭；中國屢屢戰敗，割地賠款、劃定租界，逐步喪失利權。更甚者，列強利用國人對國際法的無知，要求清廷同意最惠國待遇和領事裁判權，中國因此放棄了國家的主權而不自知。因此總理衙門這一新設立的外交機構，本身承受了甚多的屈辱，其與外國交涉所得，往往又帶給中國人民更多的屈辱。

光緒 27 年(1901)清政府因八國聯軍之役的戰敗，簽訂了更為屈辱的辛丑和約。和約第 12 款規定廢除總理衙門，改設外務部，班列六部之前，中國專責的外交事務機構因之確立。然而清政府遲來的新政措施已無法挽回其敗亡的命運。前清留給中華民國外交方面的遺產，除了一個已略具規模、建置於國內外的外交行政體系，就是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，使得中國淪為列強的次殖民地。中華民國的外交就在這樣的逆境中展開，且在百年之中，迎受更多的挑戰。